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中环卫函〔2025〕85号

关于组织推荐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5〕152号）的文件要求，我会现组织开展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推荐工作，为做好本届推荐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金奖不超过30项、银奖不超过60项、优秀奖不超过700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金奖不超过10项、银奖不超过15项、优秀奖不超过50项。

二、参评条件

（一）参评专利需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2. 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3.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4. 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5. 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6. 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专利权人是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参评项目总数不超过 10 项。

（二）此外，申报项目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为本会会员；

2. 不通过其他单位重复推荐。

三、工作流程

（一）材料初审

协会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专家评审

协会组织专家对符合参评条件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三）推荐公示

对通过专家评审后确定的拟推荐名单进行网络公示（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推荐。

四、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材料及形式

1. 项目纸质资料 2 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电子材料 1 份随纸质资料邮寄，每个推荐项目包含：

（1）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 文档）；

（2）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公示证明材料、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证明、征求意见表等材料

料的扫描件。其中，征求意见表中，涉及的所有部门应同意推荐并全部盖章；本单位同意推荐的公示证明材料中，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填写专利许可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填写专利质押融资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对于主要依靠参评专利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可以提交参评专利涉及的产品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平台网址：<https://www.zlcp.org.cn/>）上的备案证明；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3）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所有附件应整合为一个PDF文档，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二）时间要求

报送材料截止日期：2025年11月25日，逾期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五、其他说明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详见：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10/29/art_75_202261.html

2.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预通知》详见：

<https://zscqj.beijing.gov.cn/zscqj/zwgk/zcwj92/743825283/index.html>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 莉 13911506836 杨景森 13552894432

段盼巧 15210983792 蒲志红 13718228297

张 波 13811389194

邮箱: consulting@caues.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 31 号院 19 号楼一层

